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年第6期（上）

（总第6期）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第 6 期（上）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 1、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补充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1〕38 号……（1）
- 2、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五台县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五政发〔2021〕39 号……（3）
- 3、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台县“十四五”法治政府建设规划等两个专项规划的通知 五政发〔2021〕40 号……（5）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 补充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1〕3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台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补充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 日

五台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 补充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农村 农组发〔2021〕1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充方案。

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 2021 年度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批复》（晋

一、年初方案整合资金项

目情况

《五台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方案》

(五政发〔2021〕23 号) 计划整合资金 15185.76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8542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1075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337.1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 1565.16 万元，统筹中央其他资金 2665.5 万元，统筹省级其他资金 1001 万元，共计安排项目 128 个。

二、补充后整合资金项目情况

计划将整合资金补充至 24267.9897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8587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1223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717.5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 2600 万元，统筹中央其他

资金 9543.0997 万元，统筹省级其他资金 1597.39 万元；计划将项目补充至 196 个。

三、补充后资金项目安排情况

1. 统筹安排产业发展项目 65 个，使用资金 12239.78 万元；

2. 统筹安排基础设施项目 118 个，使用资金 8098.8097 万元；

3. 统筹安排政策补助项目 5 个，使用资金 2381.15 万元；

4. 统筹安排易地搬迁安置区后续扶持项目 7 个，使用资金 1434.34 万元；

5. 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 1 个，使用资金 113.91 万元。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五台县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 知

五政发〔2021〕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经县政府研究，确定5处文物点为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以公布。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文物保护政策、规定，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以更好地发挥历史文化遗产在全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五台县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附件

五台县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 5 处)

序号	分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一、石窟及石刻（共1处）				
1	1	二龙洞石刻	宋元	白家庄镇龙池村
二、古建筑（共2处）				
2	1	金峰寺奶奶庙	明万历二十一年	阳白乡下金山村
3	2	北大兴观音殿	清代	东冶镇北大兴三村中
三、古遗址（共1处）				
4	1	小岭古栈道	明、清	阳白乡上金庄村
四、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共1处）				
5	1	承志医院旧址	民国二十三年	东冶镇槐荫村中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五台县“十四五”法治政府建设 规划等两个专项规划的通知

五政发〔2021〕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现将《五台县“十四五”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五台县“十四五”法治乡村建设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7日

五台县“十四五”法治政府建设规划 (2021—2025年)

2021年12月

目 录

一、指导思想

二、主要原则

三、总体目标

四、主要任务及实施步骤

(一) 健全完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1. 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2. 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
3. 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持续深化
4. 推动政府管理进一步转向宽进严管
5. 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
6. 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堵点
7.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8. 推动新市场主体按市场规则运行
9. 优化公共服务以促进公平竞争
10. 精准汇聚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原动力”

(二) 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1. 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三) 健全完善行政决策程序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

信力和执行力

1. 强化依法决策
2.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3. 加强行政决策过程的风险评估机制建设

(四)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2. 推动执法重心下移
3.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4. 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
5.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6. 加强与落实行政执法公开制度
7. 加强与落实对行政权力的监督
8. 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9. 加强行政执法保障
10. 探索建立城管标准化执法体系
11. 探索与完善科技创新型执法方式

(五) 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强化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处置

1.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的执行机制
2.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3. 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应对突发事件
4.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六) 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1.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
2. 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3. 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
4.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5.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重大作用

(七) 健全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1. 整合各类监督形成合力
2. 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和监督
3. 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
4.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5. 继续下大气力建设廉洁政府

(八) 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1. 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
2. 加强政务信息联通共享
3.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

(九) 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2.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3. 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
4.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5. 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6. 完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
7. 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

(十) 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2.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3.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4.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
5.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6.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
7. 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报道

五、实现模式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 (二) 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 (三) 加强统筹协调
- (四) 健全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机制
- (五) 凝聚社会力量，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五台县“十四五”法治政府建设规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五台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立足新发

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党和国家事业以及全县的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全面推进五台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法治保障。

二、主要原则

以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1—2025年）》为指导，以中央依法治国办公室下发的《法治政府建

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为依据,坚持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的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切行政机关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解决党和政府高度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制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模式及其在五台县的实践路径;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并有效实现其制度优势;坚持统筹推进,强化五台县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推动、协同发展。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五台县、乡(镇)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市场

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基本形成,“六最”营商环境迈入全市第一方阵;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有效运行;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县、乡(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大幅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法治政府建设标准化体系切实发挥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形成有力引领、带动,更多乡(镇)实现率先突破。

四、主要任务及实施步骤

“十四五”期间五台县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其法治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中共中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1—2025年)》与中央

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继续推进以基层综合执法和部门综合执法为代表的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提升执法的程序控制、执法监督、执法方式创新、执法辅助人员管理等各项制度的精细化水平，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更加及时到位，完善各项执法数据融合度，加强行政执法智慧化，从根本上遏制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彻底解决以罚代管、执法不公等问题。

（一）健全完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工作目标：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着力实现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把该管的事务管好、管到位，基本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

障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政务公开，着力构建服务型政府。

牵头部门：县政府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县委编办

1. 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系统筹结合，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步骤：

到2022年，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

化和网格化管理。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行政效能。

到 2023 年，推进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鼓励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

到 2024 年，推动政府部门聚焦主责主业、突出重点关键，严格履职尽责，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健全部门、区域协调配合机制，加强重大问题统筹会商，形成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信息共享的联动机制。

到 2025 年，强化制定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职能，更加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行为。

2. 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

编制各级政府权责事项清单、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公

共服务事项清单、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清单、行政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等，按年度动态发布，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的统一。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步骤：

到 2023 年，依据清单管理制度，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要做到议题内容、程序、格式、文字、政策法规等五个方面严格审核把关；议题内容包括必要性、起草和审查过程、起草依据和研究事项主要内容、有关情况说明和实施建议等四要素。

到 2024 年，政府重大决策法制审核全覆盖、政府法律顾问全程参与、政府常务会议司法局局长全程列席。

到 2025 年，实行全县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普遍落实“非禁即入”。

3. 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持续深化。

“十四五”期间积极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一张网络管服务”，实现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全市居前。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步骤：

到 2022 年，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全面普及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形成“四个一”的审批集成服务模式，即政务大厅“一窗办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关联事项“一链办理”贴心帮办“一次办结”。深化政银合作，实行不动产抵押登记向银行进驻，企业注册登记政银合作。

到 2023 年，加大权力“瘦

身”力度、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通道，对所有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精减审批环节，压减办理时限，形成新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开展“不见面审批”改革，探索“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全程公开、快递送达、网端推送、无偿代办”的审批模式。所有审批及许可事项均实行目录化、动态化及编码化管理，办理事项缩短至法定时限三分之二，甚至更低。采取提前介入、告知承诺、网上备案、豁免审查、容缺办理等方式，取消或调整一批审批项目，实现“最多跑一次”。除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的项目外，能取消的坚决取消，能下放的尽快下放，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不再保留审批和许可。

到 2024 年，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新设证明

事项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县设证明事项全部取消。坚持无证明是常态，要证明是例外。深化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并逐项制定“无证明”操作办法，优化再造办事流程，不该开的证明绝不乱开，必须提供的材料由“群众跑”变为“部门跑”“数据跑”“代办跑”，从供需两个端口实现证明事项“无证明”办理。全面完成开发区授权工作，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大力清理简并各类资质资格许可事项，降低准入门槛。

到 2025 年，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在全县范围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

项纳入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到 2025 年前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 3 个工作日内，工程备案类项目审批时限由 90 个工作日压缩至 83 个工作日，核准类项目审批时限由 94 个工作日压缩至 85 个工作日，政府投资类项目审批时限由 99 个工作日压缩至 80 个工作日。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到 2025 年前完成全部证明事项清理。

4. 推动政府管理进一步转向宽进严管。

提升监管效能，进一步增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对涉及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等领域实现全覆盖重点监管。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

步骤:

到 2022 年，乡（镇）及相关单位，建立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协作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与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分领域制定全县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做到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

到 2023 年，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违法惩戒。重点查处将本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行政审批中介服

务违规收费等行为，加强专家库和中介服务机构库的建设，深化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改革，依法整治和打击“灰中介”“黑中介”。

到 2024 年，规范审批服务事项运行流程，完善并严格落实“网上办理、当场办理、就近办理、便民化、限时办理、从严监管、承诺办理”等七张服务事项清单。全面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全面实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落实外商投资备案管理的开放、便利措施，将外商投资设立、变更及备案下放至县商务主管部门。

到 2025 年，完成微信办照，实行“一照多址”，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办理一张营业执照，就可获得多个经营场所

的市场准入资格。改革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管制度，2025年前，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治理中介服务乱收费，督促取消、降低相关单位中介服务收费。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县一张网”建设，依法保护企业和个人信息安全。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5. 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

提高政府服务效能，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务服务智能化，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推行适老化和无障碍信息服务，保留必要的线

下办事服务渠道，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2022年，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并联审批等制度。

到2023年，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政务服务绩效。

在2024年，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现一个号码服务，即“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同时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实现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

更准、办得更实，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

到2025年，建成运行“决策驾驶舱”系统，即面向政府各部门，协助领导摸清数据家底、辅助领导决策的数字政府操作系统的“中枢神经系统”。按照2021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推进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

6. 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堵点。

深挖交叉重复、分散管理等“堵点”和“痛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的目标，通过审批环节“减法”换来项目建设“加法围绕”时间上能不能再压缩、程序上能不

能再优化、材料上能不能再减少”等三个问题，开展一场“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2023年，创新优化组织、制度、技术等三大保障机制，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流程管控，做到项目透明、程序透明、信息透明，结果透明，搭建起改革全套制度框架，形成全新的审批管理体系。

到2025年，通过再造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加强监管服务，实现“一图通办”“一窗通办”，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至竣工验收审批时间减至80个工作日内，一般性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减少至40个工作日。

7.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全面贯彻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求，及时总结全国、全省、全市各地优化营商环境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坚决防止权钱交易、商业贿赂等问题损害政商关系和营商环境，坚决惩治违法违规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3 年，基本完善政企沟通机制，在政策制定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增强透明度。

到 2024 年，强化公平竞

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全面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打破各类“隐性门槛”。

到 2025 年，基本完成优化营商环境涉及法规规章清理。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对营商环境考核进行细化分责，将营商环境考核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畴。

8. 推动新市场主体按市场规则运行。

积极推行“多评合一、联合评审”试点和“先建后验”管理模式试点，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做好政府定价目录动态管理相关工作。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3 年，全面实行“一业一证”“一企一证”证照联办”。

到 2025 年，对国家鼓励

类企业投资项目探索不再审批，对不新增用地技改项目推行承诺备案制，推动最终实现“零审批”管理。

9. 优化公共服务以促进公平竞争。

推进政府项目招投标市场化改革，规范中介服务，加大信贷中增加企业融资成本“潜规则”的查处力度。建设全县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督平台，完善场内交易规则。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2 年，全力推进“一网通办”，建立政务公共服务评价制度，实现办件和评价信息集中公开。

到 2023 年，推进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确需政府参与的，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到 2024 年，实现县级政务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80%。

到 2025 年，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体系。

10. 精准汇聚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原动力”。

坚持在法治框架内明晰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在加大简政放权、加强依法监管、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上想点子、下功夫，用法治智慧激发市场活力，守护竞争公平。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3 年，组建律师宣讲团积极开展法治主题宣讲活动，推动“诚信守法企业”创建，定期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推动法律服务真正进园区、进企业。

到 2025 年，制定实施轻微违法行为予以免罚轻罚清

单和办法，对企业登记备案、广告等监管事项中的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实施审慎监管。

(二) 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1. 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落实忻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推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禁止将会议纪要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2 年，依法依规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严格违法制发规范性

文件责任追究。健全审查专家库，建立以法治机构为主体，专家、学者为补充的审查机制，建立健全专家协审机制。

到 2023 年，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合法性审核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

到 2024 年，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创新备案审查工作，强化备案纠错功能和实效。做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的回复工作。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按照轻重缓急，分批做好机构改革涉及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清理修改工作。

到 2025 年，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立“全链条审核机制”

和“立项预评”“指标量化”“全面审核”“动态跟踪”四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模式，明确审核范围，统一审核标准。

（三）健全完善行政决策程序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工作目标：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着力实现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落实，决策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切实避免因决策失误产生矛盾纠纷、引发社会风险、造成重大损失。

牵头部门：县政府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1. 强化依法决策意识。

全县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做出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

和重大决策关键环节两个关键，实行责任单位初审、牵头单位业务主审、专项办总审的“三方会审”机制。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2021年，根据2021年1月召开的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精神，推动县级党政机关普遍开展公职律师工作，推动国有企业深入开展公司律师工作。

到2023年，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和采纳情况反馈办法》。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管理考核机制，加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把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到2025年，全县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决策前，必须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

师或者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作为对行政负责人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部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防止个人专断、搞“一言堂”。

2.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深入学习、严格贯彻国务院2019年5月颁发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全县各级行政部门的决策必须进一步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五项法定程序，切实增强公众参与专家智囊论证质量。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2022年，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确保所有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

体讨论决定程序，确保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实行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到2023年，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到2025年，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制定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目录管理办法和听证办法，全面完善和细化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操作流程、操作标准和工作制度，进行清单化目录化管理。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3. 加强行政决策过程的风险评估机制建设。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完善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健全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探索制定行政决策执行纠偏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机制。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充分发挥政府督查在行政决策贯彻落实中的作用，推进督查立项、督查方式、督查程序等规范化建设。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3 年，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完善执行主体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机制。各级重大行政决策一经出台，未经法定

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到 2024 年，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到 2025 年，全县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完善部门和委托第三方评估、专家咨询论证、公众参与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四）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工作目标：坚持以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为核心，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牵头部门：县政府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县委编办

1.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提高行政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积极探索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根据不同层级、不同领域情况，分层分类实施改革，通过对部门内部、相关部门之间和一定区域内的行政执法职能、机构和人员实现有效整合，执法主体更加集中，执法责任更加清晰。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1 年，在县级、乡（镇）级层面，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真正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切实提

升政务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打通执法淤点堵点，将问题发生频率较高、与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关系密切、多头重复交叉执法比较突出的市场监管、公共卫生、文化旅游、资源环境、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城镇管理、社会事业、商务和网络监管等众多领域作为主攻方向，全面激发改革整体效应。

到 2022 年，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推进综合执法，大幅减少县、乡（镇）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理顺行政执法体制，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明确执法责任，杜绝利益性执法。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装备等保障机制建设。

到 2023 年，完成全部县

级、乡（镇）级机构改革任务，稳步将基层管理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坚持依法下放、试点先行，坚持权随事转、人随事转、钱随事转，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到 2024 年，建立健全乡（镇）与县直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队伍间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着力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

到 2025 年，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两法衔接”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机制化、案情通报常态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

2. 推动执法重心下移。

乡（镇）是党和国家的执政根基，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要做好乡（镇）层面改革文章。推进简政放权，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3 年，以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为重点，继续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配备完善行政执法记录仪等相应执法装备，以乡（镇）名义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现问题在基层处理、诉求在基层解决。

3.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资源交易、劳动保障、交通运输、金融保险等关系群众切身利

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3 年，对潜在风险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

到 2025 年，建立完善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坚决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

4. 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

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实现除垂直管理部门外资格认证、考试上岗、培训教育等省级统筹管理；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统一

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2 年，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制度，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

到 2023 年，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本地区本领域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

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到 2025 年，全面完成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取消；对长期未发生且无实

施必要的、交叉重叠的执法事项大力清理，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

5.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完善失信惩戒法律制度和工作机制，强化和规范信用约束，防止滥用信用惩戒。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执法手段，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县级政府执法部门定期发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2022年，全县各条线的监管网格需整合为一个综合网格，做到“一张网格管治理”，全面消除监管执法盲点，有效破解“管得了看不见、看

得见管不了”的难题。做到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到2023年，推行“大数据+指挥中心+综合执法”运行方式，打造集线索受理、指挥调度、全程可溯、执法公示、信用共享、研判预警、行政问效为一体的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涵盖县、乡（镇）两级的综合执法事项。

到2024年，为保证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落地见效，建立清单追责机制、奖励举报机制、告知承诺联合惩戒机制、重大风险监测防控机制、监管绩效评估机制等六项执法运行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制，切实规范执法行为。

到 2025 年，创新推出派单执法，让小事解决在村街，大事控制在乡（镇）。行政执法指挥调度联动协调、数据实时汇集，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信息数据共享共用，监管、执法所有流程数据留痕可查，加快形成精细化执法新态势。

6. 加强与落实行政执法公开制度。

围绕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不断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机制；统一储存管理执法记录音视频信息和案卷，行政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3 年，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三项制度”，实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在全县建立与完善“县（乡、镇）长留言板”或“我有问题问县（乡、镇）长”等社情民意网络平台。

到 2025 年，通过大数据技术，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信息收集、部门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机制，全面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7. 加强与落实对行政权力的监督。

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加强典型行政执法案例宣传。完善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惩治执法腐

败。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3 年，加强与健全对政府重点权力执法部门的改革与监督，即对资金分配部门、国资监管部门、政府投资部门、政府采购部门、资源转让部门、工程建设部门，完成以下改革并制度化：第一、分事行权；第二、分岗设权；第三、分级授权；第四、定期轮岗；第五、引进风险管理，即按照风险管理办法设立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等岗位风险级别，对每一级风险岗位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办法；第六、完善纠错问责的方式和程序，包括纠正、赔偿、公开道歉、责任人停职检查、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罢免、追究刑事责任等。

到 2025 年，全面完善行

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评议考核制度，健全常态化责任追究机制。

8. 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动态管理，未经执法资格培训并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1 年，出台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动态管理制度体系。

到 2025 年，完善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并把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级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9. 加强行政执法保障。

建立领导干部违法干预行政执法记录和处理制度，依法处理妨碍行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责的违法行为。改善执法条件，合理安排执法装备、科技建设等方面的投入。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3 年，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款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执法经费由各级政府纳入本级预算，保证足额拨付。

10. 探索建立城管标准化执法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坚持依法、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城管标准化执法体系。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2 年，健全全县城管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法律法规，固化处罚标准，压缩自由裁量弹性空间。

到 2025 年，全面实施全县城管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努力做到精准严格公正执法。

11. 探索与完善科技创新型执法方式。

提高行政执法与科技的融合度，推行智慧执法、柔性执法等新型执法方式，完善执法系统内外协调机制，提高执法效能。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3 年，把提升行政执法的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公正执政的重点任务，尽快补齐短板，准确回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秩序、

公平正义的需求。

到 2025 年，全面实现科学规范智慧执法。

（五）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强化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处置

工作目标：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急举措，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牵头部门：县政府

落实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体育局、县公安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1.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的执行机制。

加快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健全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

人信息机制制度，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2 年，根据国家对突发事件应对法的修订，系统梳理应急管理相关法规条例，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国家对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规条例。

到 2023 年，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规范行政权力边界。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到 2025 年，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规范相关审批、实施

程序和救济途径，切实增强风险管控能力。不断优化完善预案体系，进一步提升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2.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各级各部门防范化解本地区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完善综合协调机制。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完善各类应急举措的处置程序和协调机制。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2 年，不断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培训，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执法能力建设，依法严厉

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强化突发事件依分级分类施策，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

到 2023 年，落实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度，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

到 2025 年，县政府建立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上、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3. 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应对突发事件。

明确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志愿者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地位，完善权利义务、激励保障措施。健全社会应急力量登记审查、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3 年，完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机制，强化公众自救自治、群防群治、自救互救能力。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知识普及，培育积极健康的危机应对社会心态。

到 2024 年，完善乡（镇、党群服务中心）、村委（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推动村委（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

到 2025 年，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单位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

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4.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五台、法治五台，为保障人民幸福、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2 年，坚决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城乡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到 2023 年，各级政府及政法部门在“三个严厉”上更有所担当，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城乡社会公平正义，巩固基层政权提供有力保障。

（六）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工作目标：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指示要求，推进“集约化”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通过整合优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仲裁和公共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内部执政资源，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经济、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渠道。坚持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着力实现人民群众权益受到公平对待、尊严获得应有尊重，推动完善行政调解、信访、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牵头部门：县政府

落实单位：县信访局，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1.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

完善县、乡（镇）政府负总责、司法局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坚持调节优先、实地调查、集体讨论、依法审理、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纠纷。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医疗纠纷、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2 年，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等，在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安装自助服务终端，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互动的良性模式。

到 2023 年，构建行政指导、行政调解、行政执法、劳动争议仲裁、民事诉讼相互协

调、有序衔接的联动工作模式，形成多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建立对各类劳动纠纷“一厅式受理”“多部门会诊”“一揽子解决”的多元一体化劳动争议解决机制。

到 2024 年，不断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组织做好教育培训，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坚持“三调”联动，即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

到 2025 年，整合公证、律师、司法鉴定、人民调解、行政复议和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实现全方位全天候为群众提供智能便捷的法律服务。

2. 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基层行政复议职责

和编制资源，完善行政复议程序，确保及时、有效地解决行政争议。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加大公开听政审理力度，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2 年，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工作机制，确保履职到位、流程通畅、运行高效。全面建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坚持运用案件集体讨论、听证、调解、和解等方式依法办案，推进行政复议决定网上公开等新机制，不断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

到 2023 年，建立行政复

议决定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切实发挥行政复议的持续性引领作用。

到 2024 年，推进行政复议标准化，在行政复议工作总体流程框架的基础上，在受理、审理、调解、决定、履行、监督、考核等各个环节，制定具体的制度进行规范，力求每项工作、每个节点都有流程规范和制度约束，实现行政复议由面到点全面规范，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最大限度吸纳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到 2025 年，不断完善全县行政复议制度，构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调解等多元争议解决渠道之间相互配合的衔接机制，切实提高争议解决的公正和效率。

3. 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

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建立完善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完善行政裁决与调解、诉讼等衔接机制，研究推进行政裁决法律制度建设。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3 年，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稳妥推进行政裁决改革试点。

到 2024 年，加强行政裁决队伍建设，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行政裁决能力。

到 2025 年，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规范行政裁决程序，推动有关行政机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

4.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做好司法建议落实、反馈工作。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2 年，提升行政应诉答辩和举证工作质量，建立行政应诉败诉分析通报和自查整改制度。

到 2023 年，完善行政诉讼工作程序和制度，明确答辩和举证责任，建立分工明确、程序合理高效顺畅的应诉工作机制。

到 2024 年，落实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到 2025 年，支持人民法院发布行政审判年度白皮书。

5.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重大作用。

坚持在实践中落实与发展“枫桥经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2 年，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 2018 年印发的《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方案》，明确未来一段时间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县司法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打造人民调解工作升级版。

到 2025 年，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乡(镇、党群服务中心)，企事业单位矛盾纠纷内部化解，行业、专业矛盾本领域解决，重大疑难复杂矛盾不出县，矛盾纠纷就地化解，不上交、不激化的目标。

(七) 健全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工作目标：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着力实现行政决策、执行、组织、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覆盖、无缝隙，努力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谋利益。

牵头部门：县政府

落实单位：县人大办公室、纪委监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审计局、统计局、司

法局等有关部门

1. 整合各类监督形成合力。

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规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要防止问责不力，也要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3 年，完善行政机关审计、统计等专门监督制度，积极发挥行政复议、督察督导、执法监督等各类监督作用。

到 2024 年，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切实保护各级特别是基层政府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充分支持他们从实际出发担

当作为、干事创业。

到 2025 年，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合力。

2. 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和监督。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2 年，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胡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

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款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到 2023 年，积极探索、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积极支持配合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工作，依法履行在公益诉讼中的相应职责，和纪检监察、审判、检察等机关形成公益保护合力。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建设。

3. 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用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

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2022年,落实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第一新闻发言人”制度,带头宣讲政策、传递权威信息。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到2023年,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村(居)延伸,加快推进有中国特色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在全县的实践落实。

到2024年,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

向社会有序开放。加强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所有政务服务大厅等场所都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

到2025年,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4.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政务诚信是社会诚信的基石和引领。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2022年,健全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

到2023年,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和数据共享、开放、利

用对于提高社会治理能力、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价值。

到 2024 年，在全县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判决等纳入全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到 2025 年，建立健全政务诚信建设制度规范，鼓励与支持有条件的部门或单位出台政务诚信建设地区性条例。

5. 继续下大气力建设廉洁政府。

法治政府必须是廉洁政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干劲推进政风建设，持之以恒解决“四风”问题。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禁公款吃喝、互相宴请、赠送节礼、违规消费。对全县各乡（镇）、各部门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力争最大限度

压减全县三公经费支出，确保

“十四五”期间全县政府性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公费接待、公费出国、公费购车只减不增；会议费只减不增。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1 年，紧盯“四风”新动向新表现，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坚决查处私设小金库、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大操大办等问题，对规避组织监督、顶风违纪的一律从严查处。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继续深入推进公务卡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务卡使用通报制度，严格控制公务消费现金支付行为。

到 2022 年，按照中央和省、市、县的要求，积极严格

主动地对各级政府机关中存在的腐败问题、官僚主义与形式主义问题、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服务不优等问题进行治理和防范，强化监管措施，做到关口前移、源头治理、未雨绸缪。严格纪律约束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运用各种社会监督机制促进各级政府机关政风转变。开展明查暗访，强化对机关干部的工作纪律、服务态度、办事效率和勤政廉政的效能检查，严肃查处典型案例。

到 2023 年，加快公共财政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界定全县各级财政的财政支出责任，合理调整政府间财政收入划分，继续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执行审计，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健全完善职务消费规定，

进一步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健全完善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到 2024 年，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深入治理全县在住房保障、土地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到 2025 年，健全县、乡（镇、党群服务中心）、村（居）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对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大厅）的规范化管理。完善服务网络，加强基层站所与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的对接。

（八）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工作目标：坚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促进依法行政，着力实现

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的深度融合，优化革新政府治理流程和方式，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提升法治政府内生技术性动力。

牵头部门：县政府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1. 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

坚持政务服务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联网是原则、孤网是例外，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全县统筹建成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促进城市治理转型升级。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2 年，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的统筹规划，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防止重复建设。

到 2023 年，实现县级网上政务全覆盖。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建设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

到 2024 年，实现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及省直各部委厅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公开查询。

到 2025 年，实现全市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

2. 加强政务信息联通共享。

加强政务信息优化整合，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推进政务数据共享。统一明确各部门信息共享的种类、标准、范围、流程，打破“信息孤岛”。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3 年，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到 2024 年，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善于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工作。

到 2025 年，实现全县部门数据共享、满足基层普遍性政务需求。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

3.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

加强完善全县“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3 年，推行行政执法 APP 掌上执法。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解决人少、事多难题。

到 2024 年，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

到 2025 年，实现全县各方面监管平台数据的联通汇聚。加快建设全县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将执法基础数据、执法程序流传、执法信息公开、执法考核监督等汇聚一体，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监督。

（九）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工作目标：社会治理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与载体。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

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有效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五台。

牵头部门：县政府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卫健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紧密结合五台实际因地制宜推广“枫桥经验”，加强乡（镇、党群服务中心）专职政法委员配备和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努力将矛盾化解在

基层。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2023年，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到2025年，健全社会心理疏导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2.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健全防范涉黑涉恶长效机制，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协防协治，提高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2023年，形成全县问

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机制。

到 2025 年，全面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增强社会治安防控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

3. 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

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2 年，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到 2023 年，构建全县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到 2025 年，优化应急管理能力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4.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更好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3 年，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

到 2025 年，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

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在全县继续开展与完善“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2021年省政府已将这一工程拓展延伸为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助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促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健全社区管理和服

务机制。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2022年，充分调动基层力量，宣传动员群众遇事找法，畅通咨询服务诉求渠道，切实增强宣传的针对性，提升群众知晓率。进一步推进与完善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将

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传统纸媒与新媒体相结合，深化免费法律咨询工程宣传到乡（镇）及各相关单位。

到2024年，充分调动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服务人员的积极性，优化服务资源，进一步提升咨询服务水平。加强值班人员管理，结合“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激励和奖惩制度。

到2025年，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开展送法上门，把咨询服务安排在人员密集场所，需求量较大的地区和群众家门口，帮助群众释法解惑。组织开展工作交流，及时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实现免费法律咨询工作量质并举。

6. 完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

基层社会治理的重点在乡村。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3 年，推动法院跨区域立案系统、检察服务平台、公安综合窗口、人民调解组织延伸至乡村基层。推广“车载法庭”等巡回审判方式，加快推进乡村“天眼”全覆盖工程。

到 2024 年，创新乡村、社区法治“1133”模式筑牢基层法治建设，即一名乡村法律顾问、一个法治日活动、活动质量三级监督、活动开展三级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

式为乡村法律顾问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到 2025 年，培育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发展壮大“治保会”等群防群治力量；建立与发挥“一村一辅警”、“一村一法律顾问”机制作用，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7. 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

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坚持把公益性写在医疗卫生事业旗帜上。坚持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完善国民健康政策，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加快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坚持以基层为重点、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加强公共卫生防疫和重大传染病防控，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优化生育政策，提高人口质量。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2 年，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的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县乡村”城乡医疗服务三级网，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

到 2023 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聚焦增强人民体质，健全促进全民健身制度性举措。

到 2024 年，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控，坚持人民共建共享，坚持“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实现“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

医疗保障制度，不断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到 2025 年，深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水平。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工作目标：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最根本保证，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到全局更加突出的位置。

牵头部门：县政府

落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治县办、县直各部门

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

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全县必须在党的领导下，以保障人民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不断夯实法治建设社会基础，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3 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要加强党的领导重要论述，并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党委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到 2024 年，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抓实抓好。对违法行政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领导干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到 2025 年，各级政府必须谋划与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及时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形成常态。

2.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县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谋划和落实好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政府的各项任务。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2 年，县政府及其部

门每年召开法治建设相关工作部署会议，出台年度工作要点。建立县政府常务会议、乡（镇）人民政府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听取两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各级政府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请党委研究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

到 2023 年，全面加强司法行政和法制机构建设，配齐配强法治力量，使其机构设置、编制与其承担职责任务相适应。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和部门法制机构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并作为检验是否真正重视法治建设的一项标准。

3.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协调推进各乡（镇）、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薄弱部门和各乡（镇）的指导、督促。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3 年，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完善评估标准，强化指标引领。

到 2024 年，加大考核力度，各地应当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各级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点内容。

到 2025 年，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实现对全县各基层政府督察全覆盖。

4.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

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带头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始终不越法律“红线”、不碰法律“底线”。

“十四五”期间县政府及各部门、乡（镇）政府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县、乡（镇）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2 年，在全县国家机关广泛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并形成常态。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

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到 2023 年，持续加强县政府及各部门和乡（镇）政府法制机构建设，着力提升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到 2024 年，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晋职培训的必训内容。优化公务员录用考试内容，增加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法律知识的比重。推进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的多方运用。

到 2025 年，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加强与完善对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察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

5.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职

业化专业化建设。

探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分级分类管理，不同类别明确不同任职条件、职责权限和考核标准，享有相应薪酬待遇。对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工作业绩突出的行政执法人员给予表彰奖励，提升行政执法队伍职业荣誉感。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2 年，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

到 2023 年，采取多种形式保障基层行政执法编制需求，探索返聘退休行政执法人员或者聘任达到特定资格要求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认真研究、逐步推进行政执法人员编制管理的规范和统一。

到 2024 年，推动建立职

业化、专业化行政复议工作队伍，建立符合行政复议工作特点的人员等级设置、任免、考评和晋升制度。

到 2025 年，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制定行政复议执业规范，提升行政复议人员依法履职能力素质。加强全县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

6.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

督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坚持问题导向、真督实察、逐层传导、强化问责，努力形成从党政主要负责人到其他领导干部直至全体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闭环责任体系，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

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推动完善部门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对重点岗位的制约和监督;进一步加强与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统筹推进对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2022年,县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开展对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察工作,通过多种形式明察暗访,了解被督察单位实际情况。督察组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记者等方面的代表参加。可以委托科研院校、专

业机构、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对被督察单位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出意见建议。有关意见、评议结果应当向被督察单位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督察单位可以通过简报、专报等形式向上级机关和本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等部门通报督察情况或者发现的问题,作为对被督察单位及其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或者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到2025年,进一步健全督察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手段,实现通过督察推动工作落实、促进工作提质提效的良好效果。

7. 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报道。

加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政府理论研究,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学理支撑,传播法治政府建设的时代强

音。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步骤：

到 2023 年，加大全县各部门及城乡（镇）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宣传力度，鼓励、推动我县党校成立法治政府建设智库和研究教育基地。

到 2025 年，建立全县法治政府建设评估专家库，提升评估专业化水平。

五、实现模式

（一）强化组织领导

1. 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成立五台县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十四五”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县委依法治县办主要领导牵头，各重点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规划落实和法治政府建

设日常工作。

2. 县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政府及其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每年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发挥牵引和突破作用，带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二）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1. 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本地区本部门一年内发生多起重大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2. 县、乡（镇）政府每年

第一季度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政府部门每年第一季度要向本级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要通过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统筹协调

1. 加强对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统筹谋划，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坚持法治政府建设率先、协调推进，坚持法治政府建设与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与基层治理逐步实现现代化相协同，调动全社会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法治政府建设。

2. 加快数字技术与法治政府建设融合，积极运用政策

工具，以法治政府建设的数字化转型带动其他部门、其他社会主体的数字化转型，进而推动全领域、全周期的数字化改革，让社会组织、企业和居民等多元社会主体都参与到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改革进程中，形成法治政府建设最大合力。

（四）健全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机制

1. 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制定法治政府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党委要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和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作为干部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

2. 建立健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督促落实机制，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3. 健全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将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

（五）凝聚社会力量，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积极开展法治

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培育先进典型。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召开动员会、培训会、现场会、经验交流会，以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目标、总体要求、主要任务等，及时总结交流推广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把落实《规划》作为每年“法制宣传日”“法制宣传月”活动的重要内容，加强舆论引导，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五台县“十四五”法治乡村建设规划 (2021—2025年)

2021年12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二、指导思想

三、基本原则

四、主要目标

五、主要任务

（一）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涉农领域行政执法

（二）构筑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三）提升政府依法履职能力，强化法治乡村行政权力运行监督

（四）细化涉农司法体系建设，强化乡村司法保障

（五）完善乡村治理体制机制，推进乡村依法治理

（六）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提升群众法治思维

六、实施步骤

七、实现模式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综合协调

（二）完善工作机制与制度保障

（三）强化科技支撑与人才保障

（四）强化考核评价与督促检查

(五) 强化经费保障与激励约束

(六) 加强理论与宣传引导

附：主要任务清单

五台县“十四五”法治乡村建设规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实现法治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五台县法治乡村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以有力推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进行研究，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调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2020年3月，中央全面

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提出“到2022年，努力实现涉农法律制度更加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层执法质量明显提高，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明显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到2035年，乡村法治可信赖、权利有保障、义务必履行、道德得遵守，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社会和谐稳定开创新局面，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法治乡村基本建成。为我国乡村法治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202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

农村现代化的意见》，首次针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出具体任务安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和《山西省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和省委要求，以健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为目标，大力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提高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夯实治晋兴晋强晋基石，为推进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乡村振兴需要法治保驾护航，法治乡

村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实现。在乡村法治建设实践中，法治体系构建滞后、法治观念淡薄、法律服务供给不足等问题制约着乡村法治建设进程。因此，在乡村振兴过程中必须增强村民主体性、筑牢政治基础、提升治理效能和强化民生保障，探索多途径法治教育、加强权力规范化建设、强化法律有效实施和创新多元化的法律服务供给模式，以便构建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美好的现代化美丽乡村。

为使五台县法治乡村建设更好地服务于五台县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五台县转型崛起的长远目标，开展法治乡村建设规划研究，全面系统总结五台法治乡村建设现状，准确分析把握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乡村法治建设的发展形势，提出“十四五”期间契合国家

发展总体要求与山西及忻州发展需求的法治乡村建设纲领性文件，为五台县法治乡村建设探索发展新路径，为全面推进五台县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加强党对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导，健全党委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着力推进乡村依

法治理，提高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营造农村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和浓厚社会氛围，提高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山西省情、忻州市情、五台县情，体现新时代特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乡村之路，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五台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和坚实的法治引领。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导，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

模范作用，确保法治乡村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总结运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鲜活经验，不断推进法治乡村的建设与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乡村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始终坚持人民群众在法治乡村建设中的主体地位，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乡村建设的各领域全过程，做到过程群众参与、效果群众评判、成果群众共享，保证人民群众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党委要坚持依法执政，县、

乡（镇）两级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法治政府是法治建设的重点，法治社会、法治乡村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坚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坚持法治与自治、德治相结合。始终坚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自治基础作用、法治建设保障作用、道德建设教化作用，以自治增活力、法治强保障、德治扬正气，促进法治与自治、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以“三治”促和谐，推动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

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根据乡村自然环境、经济状况、人口结构、风土人情等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层推进、分步实施；勇于探索创新，注重工作实效，

坚持实践标准，把“三零”单位创建各项要求贯穿于法治乡村建设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和推动作用。

坚持问题导向，务实推进。始终坚持法治乡村建设的要求与五台国民经济整体工作实际有机结合，针对法治乡村建设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迫切需求，统筹兼顾，分类施策，把法治乡村建设的长远目标和阶段性任务结合起来，从具体工作抓起，常抓不懈，让人民群众看到成效和变化。

四、主要目标

对标二〇三五年基本建成法治乡村远景目标，结合五台县社会发展趋势与总体规划，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今后五年五台乡村法治建设要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涉农行政执法更加规范。法治乡村执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行政监管方式得到创新，执法队伍建设得到加强，稳定的常态化监督逐步形成，执法清单化管理效果显著，法治乡村执法信息化建设得到提升，进而构建成为权责明确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法治乡村执法体系。

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与综合性、一站式服务型窗口，整合已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法律服务，“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得到落实，“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取得成效，法律援助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乡村司法保障达到新水平。乡村生态司法保护体制机

制加大，人民法庭巡回审理制度得到落实，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已经打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乡村领域取得更大成绩。

政府依法履职能力不断提高。乡村“放管服”改革取得新进展，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持续推进，村务“四议两公开”制度得到严格落实，乡村多元化矛盾纠纷得到有效排解。

乡村依法治理取得新成效。自治、法治、德治乡村治理体系模式初步建成，基层权力规范化建设得到加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逐步形成，农村生态治理成效显著，农村环境保护执法力度不断加强，“法治乡村试点”典型示范效应更加凸显。

法治乡村文化建设与宣传教育取得新成绩。群众法治

观念不断深化，能够自觉尊崇、信仰和遵守法律，法治文化常态化建设达到新高度，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乡村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管理农村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与能力不断加强，常态化普法措施得到夯实，普法教育方式更加多元化。

为 2035 年基本建成乡村法治可信赖、权利有保障、义务必履行，道德得遵守，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社会和谐稳定开创新局面，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法治乡村打下坚实基础。

五、主要任务

(一)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涉农领域行政执法

1. 健全法治乡村执法体制机制。构建权责明确、上下

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法治乡村执法体系。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创新监管方式，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完善法治乡村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

建立乡村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建立健全执法风险防控机制，扎紧执法权使用的空间，对涉农法律法规条款进行科学量化，从事项名称、执法依据、裁量标准进行规范，并在乡村进行广泛宣传，使村民知晓涉及自身的行政执法事项。

构建法治乡村联合执法机制，由县政法委牵头，法院、

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开展乡村执法，确保执法公平性与正义性。

细化完善执法清单，印制法治乡村执法手册，针对性地指导规范执法人员执法行为。

构建法治乡村执法考核制度，加大对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及推动法治乡村执法的考核，倒逼领导干部抓好乡村执法的主动性、积极性。

加强农村调解组织和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大力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努力实现农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有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有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切实维护基层农村和谐稳定。

2. 完善党全面领导基层治理制度。健全基层治理党的

领导体制，积极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注重把党组织推荐的优秀人选通过一定程序明确为各类组织负责人，确保依法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各类组织章程。

3. 加强法治乡村执法队伍建设。有效整合执法力量，健全完善基层执法队伍体系，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严把乡村执法队伍“入口关”，严格实施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执法资格管理制度，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建设革命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治专门队伍。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科学理论武装，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意识教育，大力提高法

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乡村工作队伍。

健全基层干部法治能力提升制度，通过群众访谈、法治考试、跟踪监督等途径，将基层干部法治工作的成绩存入个人档案。

制定符合当地执法队伍实际的《法治乡村综合执法队伍培训计划》，以当地乡村社会特点为出发点，以培训人员的阅历、学历、年龄等为基础，结合当前乡村邻里纠纷调解、征地拆迁补偿、土地承包流转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法治意识与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

4. 构建完善乡村执法监督与考核机制。完善乡村常态化执法监督机制，积极拓展和

创新群众参与监督的途径与渠道,鼓励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监督,以形成全社会广泛监督的氛围和格局。

制定并实行严格的执法考核制度,成立县级乡村执法队伍考核小组,确定考核标准,重点对土地管理、征收征用补偿、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民生保障等领域的农村执法情况,定期进行执法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农村基层执法干部奖惩和晋升的依据。

县、乡(镇)政府加强乡村执法监督,完善执法工作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败诉责任追究机制和行政行为容错纠错机制。

5. 实行执法清单化管理。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通过依法依规赋予乡(镇)执

法权限、明确行政执法边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和实现乡(镇)执法事项清单化管理来规范乡村行政执法人员的行为,提升执法效能。

6. 加快法治乡村执法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技术、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建设“智慧法治”,推进法治乡村执法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

(二) 构筑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7. 打造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五台县法律援助微信公众号、“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忻州政务APP等互联网信息工具,实现在线咨询、在线申办、视频接待、网络调解等多个服务功能,打造综合性、一站式的服

务型窗口，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网络，为乡村提供普惠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8. 整合已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推进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司法所和乡村调解机构的整合，通过构建协调统一的法律服务机制，以形成法律服务供给效益的最大化。

9. 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法律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将适合社会组织提供的法律服务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并推动志愿服务队伍参与农村法律供给，通过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矛盾调解等法律服务，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探索村校法律服务模式，以法律专业师生为主，通过设

置法律热线、上门送法、志愿服务等形式开展法律服务。探索村所法律服务模式，引导激励律师为群众解决法律难题、申诉控告与纠纷调解等提供专业、低费用甚至零费用法律服务。探索建立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打造综合性、一站式的服务型窗口，为乡村提供普惠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10. 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健全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逐步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强化工作保障，规范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推进农村法律顾问信息上墙，在各村（社区）人流聚集区悬挂公共法律服务公示栏，公布法律顾问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等，方便群众第一时间获取法律服务，为农村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处理涉法事

务提供专业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

11. 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一批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培养一批热爱群众、扎根农村的法律明白人，定期举办培训，建立日常奖惩机制，通过开展常态化的法律知识讲解，为群众提供及时的、接地气的法律服务，进一步提升乡村法治化水平。

12. 推进乡村法律援助工作。构筑完善的法律援助服务圈，以县级法律援助机构、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与村法律援助工作者为服务者，同时横向联系工会、妇联、残联等部门建立立体式法律援助服务圈，将法律援助网络延伸至每一村每一户。

扩大群众法律援助范围，

将农村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儿童、妇女、农民工等列为重点援助对象，将土地承包、征地拆迁、劳动就业、环境保护等涉及群众基本民生权利的事项列入法律援助范围。

加强法律援助多样化服务，推进网络平台、法律服务热线、绿色通道、上门受理等形式，拓宽服务渠道，增强群众用法靠法信心。

建立困难群体法律服务数据库，定期进行数据采集，完善农村困难群体法律服务水平。

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优选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且执业满三年的律师建立法律援助律师库，选派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的律师办理涉农维权案件，确保群众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三）提升政府依法履职

能力，强化法治乡村行政权力运行监督

13. 持续深化乡村振兴和发展乡村“放管服”改革。加强职能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探索改革政府审批模式，全面普及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自助办”，以审批机构的“多跑路”，让基层干部或群众只跑一次变为现实，最大限度地提升农村群众参与乡村振兴、建设法治乡村的激情。

14. 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规范决策流程，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

严格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增强村民参与实效，涉及与村民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

采取会议表决、代表议事、远程咨询等方式，听取外出务工人员、非户籍村民意见建议，并全程留痕、公示存档。

规范完善乡村级组织议事决策程序，强化乡（镇）对村重大事务的指导监督机制，完善事前报告、事中监督、事后备案等制度。分类确定村党组织会议和村自治组织会议的决策议题、决策范围、决策程序，编制村建设规划、修订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

15. 严格落实村务“四议两公开”。全面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推广村级事务监管平台，建立健全小微权力监督制度，形成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监督与会计核算监督、审计监督等全程实时、多方联网的监督体系。

扎实推进县级巡察向村级延伸，严肃查处侵害农民利益的腐败行为。发挥工青妇、法学会等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在联系动员群众参与乡村治理中的作用。严格依法规范村级组长权力运行，不断提高乡村小微权力运行透明度，扩大监督覆盖面，促使乡村干部依法办事、规范用权。

16. 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依法有效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健全乡村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的法律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村民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

建立健全乡村矛盾纠纷摸排和多方联动联调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设立专门的调解机构并配

置专业的调解工作人员，明确调解范围和依据，规范调解程序，依法依规进行调解，保障调解结果的公正。

充分发挥律师在调解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律师调解经费保障机制。探索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

建立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体系，推进乡村“雪亮工程”，探索建立“互联网+网格管理”服务管理模式，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在全县乡村范围内推行“联村连片辅警”机制，畅通辅警招聘渠道、加强辅警专业培训，完善村警务室人员与器材设置，扎实开展智慧农村警务建设。

加强乡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探索村级心理咨询

室设置与专业心理咨询师配备，关注群众心理健康问题，及时调解群众矛盾纠纷排解隐患。

（四）细化涉农司法体系建设，强化乡村司法保障

17. 加强乡村司法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加强对群众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加大涉农案件查办力度，通过具体案件办理，保障村民合法权益。

强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制度保障，加强对非法取证行为的源头预防，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建立健全案件纠错机制，有效防范和纠正冤假错案。

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加强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完

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完善“互联网+诉讼”模式，加强诉讼服务设施建设，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18. 加强涉农司法救助体系建设。加大涉农案件司法救助力度，提高救助案件数量、救助金额和救助效率，拓宽救助方式，保证救助的公平公正。加大涉农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法律监督工作，确保法律正确统一实施。加大涉农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加大涉农案件执行和对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力度，推进困难群众执行救助体系建设。

19. 完善涉农案件司法监

督体制机制。加强对群众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加大涉农案件查办力度，建立健全案件纠错机制，注重检察机关涉农案件的法律监督。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质量，尊重和維護村民合法权益。

20. 开展人民法庭巡回审理制度。按照人口、区域等特点优化巡回法庭布局，加快巡回审判点建设，打通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推进审判工作下沉，充分发挥巡回法庭在化解矛盾纠纷第一线、司法为民最前沿的职能作用，积极推进人民调解，打通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前沿关口。选派优秀法官深入乡村建立巡回办案点和诉讼服务点，把巡回法庭作为干部锻炼成长的重要平台，建立定期轮岗和挂职锻炼等工作机制。

21. 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压态势，通过组织政府工作人员下乡进村，深入田间地头以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及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农村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讲、入户走访与线索摸排。通过网络、举报电话、微信公众号等手段，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要求与具体部署，曝光涉农领域涉黑涉恶的典型案件，展示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心，增强群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心，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压态势。

22. 完善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防范涉黑涉恶长效机制，加大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力度，政府部门之间要建立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

健全乡（镇）矛盾纠纷一

站式、多元化解解决机制和心理疏导服务机制。转变思想与工作方式，从等待线索上门到积极主动寻找线索，认真排查，主动作为。

（五）完善乡村治理体制机制，推进乡村依法治理

23. 打造自治、法治、德治乡村治理体系模式。加强基层权力规范化建设。清晰界定政府与村“两委”关系，制定明确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使政府与乡村、乡村“两委”之间能够明晰权力、分清责任，从而使“乡政村治党领导”的主体权责明晰化、关系协调化、行为规范化。

加强农村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与重点帮教对象的衔接与帮扶，加强乡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村级心理咨询室，建立经常性社会心理服务机制。

引导群众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引导村民理性表达诉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24. 完善乡村治理体制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乡村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引领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乡村治理共同体。

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加强乡村治理制度建设，推进乡村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鼓励农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等活动。

推进乡村网格化治理，发

挥“联村连片辅警”作用，完善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扎实开展涉法维稳和社会治安重点整治。

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梳理村级事务公开清单，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

25. 加强农村生态治理。普及环境保护常识和环境法律法规，提高村民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农村环境监督，在乡村设立环境监管员，县、乡（镇）两级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定环境保护措施，组建环境保护监管队伍，督促、指导村民开展环境保护。

大力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引导村民发展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减少农药用量，加强对畜

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开展废弃农膜回收等防控工作。完善环保信访与举报制度，对举报有接收、有取证、有反馈、有举措，加大农村环境保护执法力度。

26. 深入开展“法治乡村试点”创建活动。以“法治乡村示范村”建设为载体，通过典型示范，引领带动法治乡村建设。突出示范建设质量，完善“法治乡村试点”建设指导标准，推进“法治乡村试点”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对符合“法治乡村试点”建设标准的乡村授予“法治乡村示范村”称号，并给予通报表彰。

建立定期考核机制，探索第三方评价机制，提高评价考核的客观性，对已获得“法治乡村示范村”称号的乡村定期进行复核，未达标不合格的乡村取消“法治乡村示范村”称

号并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加强“法治乡村示范村”普法骨干培训，提高村干部建设法治乡村的能力。

（六）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提升群众法治思维

27. 增强群众法治观念。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广泛宣传与乡村发展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使群众自觉尊崇、信仰和遵守法律。广泛开展乡村普法工作，让涉农法律法规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强化法治培训，完善考核评估机制，不断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

紧紧围绕群众最为关心

的问题以及影响群众生活最为紧迫的问题，构建多元化的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进行分类普及，针对不同年龄层次、不同文化层次人群的不同需求，开展精准普法，重点把《宪法》和《农业法》《种子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农业法律和《农药管理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土地复垦条例》等农业法规知识普及到广大群众。

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创新“线下+线上”普法模式，推进“智慧普法”平台建设。

28. 加强法治文化常态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恪守法治

原则，注重对法治理念，法治思维的培育，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有效促进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丰富法治文化产品，培育法治文化精品，扩大法治文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开展形式多样法治文化活动，充分利用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和农贸会、各类集市等，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农村法治文化建设，推动组织编写、创作具有乡土文化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作品。

29. 强化乡村干部法治培

训。乡村干部是乡村法治文化建设的践行者与组织者，突出抓好乡村基层干部的法治教育。提升乡村执法人员文化水平和法律素养，定期开展乡（镇）干部法治知识学习与培训，并纳入年终考核。

定期开展村两委负责人、第一书记、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兼职法治干部法律知识素养培训，引导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管理农村事务、化解纠纷矛盾的意识与能力。

30. 夯实常态化普法措施。根据“谁执法、谁普法”原则，明确乡（镇）人民法院、派出所和司法工作人员的普法任务，把提高辖区群众的法律素质作为其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队伍在普法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法治宣传。

选拔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大学生担任村两委主干，充实农村普法干部队伍。把配置法制宣传干部和法律顾问纳入乡村法治建设规划，并付诸实施。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引导电视台、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媒体自觉履行普法责任。

31. 拓展普法教育方式。由专人有计划定期开展法制讲座。注重以案说法，借鉴乡村真实案例加工改编成通俗易懂的法制教育故事进行宣传教育。以文化下乡形式将法律法规转化为戏曲、相声、小品等生动的文艺节目，把和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知识融入到这些容易让群众接受的法制文艺节目中去，在娱乐群众、丰富群众精神生活的同时，上好一堂生动的法律课。

推广利用以微信、微博、

抖音等媒介平台，构建“视听说一体”的法治教育模式，扩大教育受众与法律知识的覆盖面，增强法治教育的趣味性、互动性。

六、实施步骤

（一）全面启动阶段 （2021年1月—2021年8月）

全面部署法治乡村建设工作，将法治乡村建设纳入全县农村改革发展总体布局和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压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与支持保障。

构建法治乡村建设协调机制，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县司法局牵头实施、各相关责任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通过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等方式，共同研究、协同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广泛宣传动员，分层次抓好创建宣传工作，召开

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完成五台县法治乡村建设规划的起草、征求意见、座谈、专家论证等工作，并进行全面实施。

（二）整体推进阶段 （2021年9月—2024年6月）

全面开展创建活动，从构建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综合执法队伍能力与法治乡村文化建设、强化法治乡村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完善涉农司法体系建设、构建乡村依法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提升创建实效。

到2021年，全县形成法治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各相关单位部门按照《五台县法治乡村建设规划》意见制定各自实施方案和行动指南，有序开展各项任务，年底基本完成长期相关任务指标的30%左右，

短期目标的100%。

到2022年，全县努力实现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乡村矛盾纠纷妥善化解，乡村治安防范严密，基层涉农执法质量明显提高，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明显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

到2023年，全县基本形成法治乡村建设各指标体系全面建设完成阶段。组织中期检查，对照《五台县法治乡村建设规划》目标和各自实施行动计划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列出问题清单，强化责任落实和完成效果。力争完成长期相关任务指标的80%。

到2024年，“八五”普法规划在全县实施完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更加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要求融入乡村法治建设和乡村治理成效显著，农民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为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完成长期相关任务指标的90%。

（三）验收整改阶段 （2024年7月—2025年1月）

组织考核组对全县法治乡村建设工作进行验收考核，通过考核找寻五台法治宣传建设存在问题，根据问题整改。完成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备、乡村公共法律服务更加完善，乡村行政执法质量明显提高，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性明显提高的任务目标。

（四）巩固提升阶段 （2025年2月—2025年12月）

总结提炼五年来在乡村法治建设和乡村治理方面的

经验进行推广，对存在的不足和短板进行深度研判，建设性提出整改意见。

进一步巩固创建成果，提高创建水平，2025年底完成法治乡村建设目标，全面提升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农村法治建设长效机制，使五台法治乡村建设水平居于全市乃至全国领先行列，为乡村社会和谐稳定开创新局面。

七、实现模式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综合协调

加强党对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将法治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纳入法治乡村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同谋划、

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对于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困难，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协调处理，发挥牵引和突破作用。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整体规划，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的工作格局。

在依法治县委员会领导下，形成县、乡（镇）两级由重点部门组成的法治乡村建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开展法治乡村建设的各项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与制度保障

建立和完善每年专题听取法治乡村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机制，研究解决法治乡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建立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制度，每年第一季度，县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法

治乡村建设情况，政府有关部门向同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部门报告法治乡村建设情况。

完善职能机构既分工负责又相互协作的机制，充分发挥司法局在法治乡村建设中的协调联系作用。大力培育法治乡村建设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法治乡村建设情况，推广成功经验。

依法治县委员会下设的依法治县办公室对县、乡（镇）两级法治乡村建设情况定期听取汇报、检查、监督和提出整改意见。

（三）强化科技支撑与人才保障

加强互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法治乡村建设中的运用，提升执法质量和效率。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

系统，提供大数据支撑。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工作机构建设，确保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注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业务能力建设，加大对法治干部的使用和交流力度，不断提高法治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

法治乡村建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在法治乡村建设中急需的人、技术等向依法治县委员会提出申请，创造条件、拓展渠道进行科技支撑与人才保障。

（四）强化考核评价与督促检查

坚持把法治乡村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探索推行将考评结果与干部晋升、资金分配挂钩在内的奖

惩措施，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乡村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

依法治县办公室每年对法治乡村建设成员单位、责任单位进行目标考核。按照《五台县法治乡村建设规划》目标、各自实施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要点任务开展督查，坚持目标导向，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强化对法治乡村建设成效的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缺乏成效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力的，严格依纪依法予以问责。

法治乡村建设考核组负责组建专家团队对全县法治乡村建设工作进行评估、验收考核，指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五）强化经费保障与激

励约束

在依法治县委员会领导下，县、乡（镇）两级法治乡村建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各方资源、建立正常的法治乡村建设和执法经费渠道，推动建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执法经费财政保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将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法制宣传、执法装备购置、法律顾问、执法信息化系统建设等经费协调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对长期在一线工作的法治乡村建设和执法人员，在考核、奖励等方面予以倾斜。

（六）加强理论与宣

传引导

县、乡（镇）法治乡村建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责任分工和规划目标，积极开展法治乡村建设理论研究，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科研管理和成果培育，总结经验，凝练特色，形成五台特有的法治乡村建设创新模式。积极运用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加大对法治乡村建设的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法治乡村建设目标、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典型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乡村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

主要任务清单

一、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涉农领域行政执法

1. 健全法治乡村执法体制机制。构建权责明确、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法治乡村执法体系；完善法治乡村执法制度；建立乡村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建立健全执法风险防控机制；构建法治乡村联合执法机制；细化完善执法清单；构建法治乡村执法考核制度；加强农村调解组织和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等。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5年6月前

2. 完善党全面领导基层治理制度。健全基层治理党的

领导体制，积极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注重把党组织推荐的优秀人选通过一定程序明确为各类组织负责人，确保依法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各类组织章程。

责任单位：依法治县办、县委组织部、民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2025年底前取得成效

3. 法治乡村执法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基层执法队伍体系，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健全基层干部法治能力提升制度；制定符合执法队伍实际的《法治乡村综合执法队伍培训计划》。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4. 构建完善乡村执法监督与考核机制。完善乡村常态化执法监督机制；制定并实行严格的执法考核制度，成立县级乡村执法队伍考核小组，确定考核标准，重点是土地管理、征收征用补偿、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民生保障等领域的农村执法情况；县、乡（镇）政府加强乡村执法监督，完善执法工作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败诉责任追究机制和行政行为容错纠错机制。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组织部、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5. 实行执法清单化管理。

建立综合行政执法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和实现乡（镇）执法事项清单化管理，提升执法效能。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6. 法治乡村执法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技术、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建设“智慧法治”，推进法治乡村执法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二、构筑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7. 打造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五台法律援助微信公众号、“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等互联网信息

工具，实现在线咨询、在线申办、视频接待、网络调解等多个服务功能，打造综合性、一站式的服务型窗口，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网络，为乡村提供普惠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责任单位：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8. 整合已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协调统一的法律服务机制，确保法律服务供给效益的最大化。

责任单位：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9. 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法律服务。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社会组织提供法律服务；探索村校法律服务模式等，向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服

务，形成全社会参与的良好局面。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0. 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农村法律顾问信息上墙制度，为农村基层组织 and 人民群众处理涉法事务提供专业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到 2022 年实现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1. 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一批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定期培训，为群众提供及时的、接地气的法律服务。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

法院、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12. 推进乡村法律援助工作。构筑完善的法律援助服务圈，以县法律援助机构、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与村法律援助工作者为服务者；扩大群众法律援助范围，将农村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儿童、妇女、农民工等列为重点援助对象，将土地承包、征地拆迁、劳动就业、环境保护等涉及群众基本民生权利的事项列入法律援助范围；加强法律援助多样化服务，推进网络平台、法律服务热线、绿色通道、上门受理等形式，拓宽服务渠道；建立困难群体法律服务数据库，定期进行数据采集，提高农村困难群体法律服务水平；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选派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的律师办理涉农维权案件，确保群

众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三、提升政府依法履职能力，强化法治乡村行政权力运行监督

13. 持续深化乡村振兴和发展乡村“放管服”改革。加强职能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探索改革政府审批模式，全面普及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自助办”，以审批机构的“多跑路”，让基层干部或群众只跑一次变为现实，最大限度地提升农村群众参与乡村振兴、建设法治乡村的激情。

责任单位：依法治县办、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前

14. 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健全依

法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严格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增强村民参与实效和公示制度；规范完善乡村级组织议事决策程序，强化乡（镇）对村重大事务的指导监督机制，完善事前报告、事中监督、事后备案等制度。分类确定村党组织会议和村自治组织会议的决策议题、决策范围、决策程序，编制村建设规划、修订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

责任单位：县、乡（镇）政府、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前

15. 严格落实村务“四议两公开”。大力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推广村级事务监管平台；扎实推进县巡察向村级延伸，严肃查处侵害农民利益的腐败行为。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巡察办、司法局、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16. 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依法有效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健全乡村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的法律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乡村矛盾纠纷摸排和多方联动联调机制；建立健全律师调解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体系，推进乡村“雪亮工程”，探索建立“互联网+网格管理”服务管理模式；推行“联村连片辅警”机制；加强乡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到2025年取得实际成效

四、细化涉农司法体系建设，强化乡村司法保障

17. 加强乡村司法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加强对群众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加大涉农案件查办力度，通过具体案件办理，保障村民合法权益；强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制度保障，加强对非法取证行为的源头预防；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完善“互联网+诉讼”模式，加强诉讼服务设施建设和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县法院、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18. 加强涉农司法救助体系建设。加大涉农案件司法救助力度，提高救助案件数量、救助金额和救助效率，拓宽救助方式，保证救助的公平公正。加大涉农民事、行政、刑

事案件的法律监督工作，确保法律正确统一实施。加大涉农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加大涉农案件执行和对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力度，推进困难群众执行救助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19. 完善涉农案件司法监督体制机制。加强对群众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加大涉农案件查办力度，建立健全案件纠错机制，注重检察机关涉农案件的法律监督。

责任单位：县检察院、司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到 2025 年取得成效。

20. 开展人民法庭巡回审理制度。按照人口、区域等特点优化巡回法庭布局，加快巡

回审判点建设，打通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推进审判工作下沉，充分发挥巡回法庭在化解矛盾纠纷第一线、司法为民最前沿的职能作用，积极推进人民调解，打通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前沿关口。选派优秀法官深入乡村建立巡回办案点和诉讼服务点，把巡回法庭作为干部锻炼成长的重要平台，建立定期轮岗和挂职锻炼等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法院、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21. 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力度，政府部门之间要建立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转变思想与工作方式，从等待线索上门到积极主动寻找线索，认真排查，主动作为。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扫

黑办

完成时限：长期，2025 年底前取得成效

22. 完善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防范涉黑涉恶长效机制，加大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力度，政府部门之间要建立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

健全乡（镇）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和心理疏导服务机制。转变思想与工作方式，从等待线索上门到积极主动寻找线索，认真排查，主动作为。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扫黑办

完成时限：长期，2025 年底前取得成效

五、完善乡村治理体制机制，推进乡村依法治理

23. 打造自治、法治、德治乡村治理体系模式。加强基层权力规范化建设。清晰界定

政府与村“两委”关系，制定明确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使政府与乡村、乡村“两委”之间能够明晰权力、分清责任，从而使“乡政村治党领导”的主体权责明晰化、关系协调化、行为规范化。

责任单位：依法治县办

完成时限：长期，2025年底前取得成效

24. 完善乡村治理体制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乡村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引领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乡村治理共同体。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加强乡村治理制度建设；推进乡村网格化治理进程；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

责任主体：依法治县办、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3年前基本完善，2025年取得成效

25. 加强农村生态治理。普及环境保护常识和环境法律法规，提高村民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农村环境监督，在乡村设立环境监管员，县、乡（镇）两级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定环境保护措施，组建环境保护监管队伍，督促、指导村民开展环境保护。

责任主体：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2025年取得实际成效

26. 深入开展“法治乡村试点”创建活动。以“法治乡村示范村”建设为载体，通过典型示范，引领带动法治乡村建设。

责任单位：依法治县办、

民政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1 年底打造一批“法治试点村”

六、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提升群众法治思维

27. 增强群众法治观念。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广泛宣传与乡村发展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使群众自觉尊崇、信仰和遵守法律。创新“线下+线上”普法模式，推进“智慧普法”平台建设，广泛开展乡村普法工作，让涉农法律法规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司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2023 年取得成效

28. 加强法治文化常态化建设。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农村法

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恪守法治原则，注重对法治理念、法治思维的培育，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旅局、司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2024 年取得成效

29. 强化乡村干部法治培训。乡村干部是乡村法治文化建设的践行者与组织者，突出抓好乡村基层干部的法治教育。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司法局、民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2023 年取得成效

30. 夯实常态化普法措施。根据“谁执法、谁普法”原则，明确乡（镇）人民法庭、

派出所和司法工作人员的普法任务，把提高辖区群众的法律素质作为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队伍在普法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法治宣传。

责任单位：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2022年取得成效

31. 拓展普法教育方式。由专人有计划定期开展法制讲座。注重以案说法，借鉴乡村真实案例加工改编成通俗易懂的法制教育故事进行宣传教育。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司法局、民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2022年取得成效